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桂竹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466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466950A0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市南區及北區出現本土登革熱病例，請學校提高警覺，
並落實每日校園巡檢孳清，並填報執行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於114年10月19日南區及北區各新增本土登革熱病例。
請各校每日進行校園巡檢及孳生源清除，並務必依限辦理
下列事項：

(一)每日填報：確診病例區別之學校（南區、北區）。

1、每日進行校園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巡檢，並於即日下午2時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查填「114年○月○日校園巡檢孳清結果」【10月21日填報編號22752】，填報題目如下：

- (1)動員巡檢孳清人數(請勿填寫當日打掃人數)。
- (2)室內積水容器(個/處)。
- (3)室外積水容器(個/處)。
- (4)室內陽性容器(個/處)。
- (5)室外陽性容器(個/處)。



- (6) 宣導人數。
- (7) 學校人員巡檢孳清照片1-2張。
- (8) 今日發燒人數(人)。
- (9) 今日追蹤發燒人員就醫疑似登革熱人數(人)。

2、本校請一併填報分校及附幼資料。

(二) 每週填報：鄰近確診病例發生區別之學校（安平、中西、東、仁德、永康、安南、歸仁區）。

1、每日進行校園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巡檢，並於每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下午2時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查填「114年○月○日(一)至○日(五)校園巡檢孳清結果」【10月21日(二)至10月23日(四)填報編號22753】。

2、本校請一併填報分校及附幼資料。

(三) 每月填報：其他區域之學校，亦請每日進行校園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巡檢，巡檢紀錄(含學校人員進行孳生清除之照片)先行留校備查，並按例每月填報【填報編號：國中小22668、專設幼兒園22669、私立幼兒園22670】。

二、請學校提醒鼓勵學生穿著長袖衣褲，並加強宣導自主量測體溫，落實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，出門上學前應量測體溫，配合每日登載於家庭聯絡簿，到校後由導師查檢，學生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情形，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；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。

三、另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登革熱屬「疾病事件」、「法定傳染病」之乙級通報事件，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24小時進行校安通報。請貴校知悉教職



員工作業經醫師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，立即上網通報，並通知轄區督學。並請填列「臺南市立_____（學校名稱）登革熱疫情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以電子郵件chuching@tn.edu.tw回傳本局承辦人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

安科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0/21
15:10:22

裝

訂

線

子公文
交換章

27